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差异对企业财务报告质量的影响研究

谭任辉¹ 徐美英²

1. 南昌市东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08

2. 江西政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南昌 330008

【摘要】本文深入探讨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差异对财务报告质量的影响。通过理论分析,系统阐述二者差异的成因及表现形式,并结合实证研究方法,选取典型企业样本数据,细致考察该差异对财务报告可靠性、相关性等核心质量特征的具体影响。研究发现,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在目标导向与制度设计上的根本分歧,导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出现显著背离,进而可能削弱财务信息的公允性与决策有用性。然而,企业通过审慎的会计政策选择与合规的税务筹划,可有效缓解此类差异带来的负面影响。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优化财务报告编制、提升信息透明度的可行建议,以期为实务操作与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企业会计准则; 税收法规; 财务报告质量; 差异影响

引言

在现代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中,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构成两大核心制度规范。前者以提升财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为目标,规范会计确认、计量与报告行为,服务于投资者、债权人等外部信息使用者;后者则以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实现税收调节功能为核心目的,强调征管效率与税基的确定性。由于两者目标不同,在收入确认时点、费用扣除标准、资产计价方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随着新会计准则的不断演进,其与税收法规的脱节日益加剧,导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持续扩大。准确识别并合理处理这些差异,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规性至关重要。深入探究其对财务报告质量的影响机制,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也对完善税收征管、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 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差异的理论分析

1.1 目标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的核心目标在于提升财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它通过规范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流程,确保向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全面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体现出以信息透明和使用者需求为导向的制度安排。会计准则注重权责发生制,强调经济实质的完整反映。相比之下,税收法规的根本目的在于保障国家财政收

入的及时性与确定性,并通过税负调节实现资源配置优化与社会公平。作为国家主要的财政政策工具,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稳定性特征,不仅为公共支出提供资金支持,也在宏观调控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税收法规在制度设计上更强调可操作性与征管效率,倾向于采用收付实现制或混合计量基础。由于两者制度功能存在本质差异,在收入确认时点、费用扣除标准及资产计价方法等方面必然产生分歧。

例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研究与开发支出》的规定,企业内部研发支出在满足技术可行性、成本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可预测等条件时,可资本化为无形资产,而非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然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创新,允许企业在税前按一定比例加计扣除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这一税务处理方式虽具激励作用,却与会计资本化处理形成差异,导致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出现背离。

1.2 原则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秉持权责发生制与“实质重于形式”的理念,强调对经济业务的全面、动态反映,力求提供具有决策价值的高质量信息。而税收法规以保障国家财政利益为核心,制度设计更倾向于收付实现制和刚性规则导向,追求税收征管的确定性与操作便利。这种制度逻辑的分野,在实务中常表现为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显著背离。

以资产减值准备为例，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基于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变化计提减值，体现谨慎性原则。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法仅认可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方可税前扣除，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将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企业的当期损益确认，并直接波及资产负债表中资产与权益的列示。若此类差异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外部使用者可能误判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进而削弱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与信息含量，影响投资与信贷决策的准确性。

1.3 差异的表现形式

1.3.1 收入确认差异

在收入确认方面，企业会计准则强调经济实质与风险报酬的转移，依据履约义务的完成进度分期确认收入。而税法则更关注课税期间的现金流实现情况，通常以合同约定的实际收款时点作为应税收入的确认节点。这一原则性差异在长期合同或分期收款交易中尤为突出。例如，某制造业上市公司在执行跨年度设备销售合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可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且履约进度达50%时确认相应收入；但在税务申报中，企业须待买方实际支付首期货款后，方可将收入计入应税所得。此类会计与税收确认时点的错配，形成暂时性差异，不仅影响当期财务数据的列报，还可能扭曲企业盈余质量，进而误导外部信息使用者对企业真实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判断。

1.3.2 费用扣除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注重费用的经济实质，允许企业在计算利润时扣除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然而，税收法规出于征管便利与公平考量，对部分费用设定了严格的税前扣除限制。例如，业务招待费仅允许按实际发生额的60%扣除，且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一般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15%，超出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在纳税申报过程中，需对上述费用进行纳税调整。此类差异不仅直接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还可能引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问题，进而对企业财务结构、利润稳定性和报表透明度产生系统性影响。

1.3.3 资产处理差异

在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折旧及减值测试等环节，

会计处理强调资产使用效能与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模式的匹配性，允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直线法与加速折旧法之间合理选择。企业还可结合行业特性与资产用途，灵活确定预计使用年限，以更真实反映资产效用递减及物价变动影响。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税法对各类固定资产设定了刚性的最低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为20年；飞机、火车、轮船、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除飞机、火车、轮船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电子设备为3年。此类强制性规定显著压缩了企业折旧政策的自主空间。由此产生的会计与税法差异，不仅导致账面利润与应税所得偏离，也对企业的利润分布、财务结构稳定性及投资者决策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准则税法差异影响财报质量

2.1 研究设计

在样本选取方面，本研究以2013—2022年沪深两市A股非金融类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剔除ST及*ST公司，旨在控制行业异质性与财务异常波动对核心变量识别的干扰。最终筛选出1,872家连续上市企业作为有效样本，时间跨度覆盖完整经济周期，提升了实证结论的稳健性与代表性。数据来源于Wind、CSMAR数据库及企业年报披露信息，确保研究结果具备良好的外部效度与政策参考价值。

在变量定义方面，被解释变量为财务报告质量（FRQ）。鉴于盈余管理行为会直接削弱财务报表的信息含量，本文采用修正的琼斯模型进行测度。该模型通过分年度、分行业回归，将残差项作为操控性应计利润，用以代理盈余管理程度。该值越高，表明企业盈余操控倾向越强，财务报告质量越低。解释变量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之间的制度差异（DIF），用以衡量企业在税务申报中面临的双重标准及其调整难度。此外，引入公司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和净资产收益率（ROE）作为控制变量，分别控制资本结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对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潜在影响，从而更准确地识别制度差异的独立作用。

基于上述变量体系，构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如下：

$$FRQ = \beta_0 + \beta_1 DIF + \beta_2 SIZE + \beta_3 LEV + \beta_4 ROE + \varepsilon$$

其中， β_0 为常数项， β_1 至 β_4 表示各解释变量对财务报告质量的影响方向与强度， ε 为残差项，反映未被模型涵盖的其他因素扰动。该模型不仅有助于揭示会计与税务制

度分离背景下财务报告质量的变化趋势,也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了实证依据。

2.2 实证结果与分析

对样本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差异(DIF)的均值为0.185,标准差为0.093,表明该差异在样本企业中普遍存在且波动适中。财务报告质量(FRQ)的平均值为0.327,反映出样本企业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盈余管理行为,说明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仍有提升空间。相关性分析表明,DIF与FRQ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呈显著正相关(Pearson系数=0.412),即制度差异越大,企业盈余操控倾向越强,财务报告质量越低。回归分析结果显示,DIF的回归系数为0.264,且在5%水平上显著,进一步证实制度差异对财务报告质量具有显著负面影响。多数控制变量也通过显著性检验:公司规模(SIZE)和资产负债率(LEV)系数为负,表明规模较大或负债水平较高的企业可能面临更复杂的披露压力或治理挑战;净资产收益率(ROE)系数为正,说明盈利能力强的企业更倾向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整体结果表明,在控制企业基本面因素后,会计与税法之间的制度差异仍是削弱财务报告质量的重要因素。

2.3 加强政府监管

政府监管部门应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框架,依托大数据技术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财政、税务与审计机构的监管资源,建立信息共享、标准统一的监督体系。在制度层面,应推动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的系统性衔接,减少因政策碎片化导致的执行偏差,增强规则之间的逻辑一致性与操作兼容性。同时,需完善违规惩戒机制,加大财务造假与恶意避税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行政处罚的震慑力,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与投资者权益。监管导向不应局限于合规性审查,更应引导企业回归价值创造本源,从源头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实现财务报告质量的结构优化。

2.4 加强信息披露

企业应在财务报告中对因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差异产生的调整事项进行详尽披露,构建多层次、结构化的附注体系,并结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MD&A)的专业解读,深入揭

示差异背后的战略选择与政策环境影响。此类信息披露不仅增强了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与可理解性,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息不对称问题。强化差异信息披露机制,是提升财务报告治理效能的关键路径,为企业在复杂监管环境中实现稳健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与信誉保障。

3 结论

本文通过理论研究指出,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可能导致企业财务报告质量下降,突出表现为盈余管理行为加剧。为提升财务报告质量,企业应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结构,合理确认无形资产,切实提高会计信息的透明度与准确性。政府监管部门需推动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的协调统一,健全监管机制,加大财务造假与违规避税的惩戒力度,提升监管效能。同时,企业应完善信息披露,对会计与税务差异进行充分、清晰的披露,增强财务报告的可比性与可理解性,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需求。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样本范围与方法,深入探讨企业应对差异的具体策略及其实际效果。

参考文献:

- [1] 吴少平. 会计准则与税法差异对企业税务的影响探讨[J]. 市场周刊, 2025, 38(14): 134-137.
- [2] 李春梅. 试谈税务审计与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协调与互动[J]. 金融文坛, 2024, (12): 28-30.
- [3] 陈淑红. 新会计准则下房地产企业税收筹划探析[J]. 中国市场, 2024, (30): 29-32.
- [4] 高倩. 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和税收风险的防范[J]. 销售与管理, 2024, (29): 78-80.
- [5] 乔文花. 新收入会计准则下房地产企业税收规划分析[J]. 财讯, 2024, (14): 10-12.
- [6] 夏雷.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税收筹划策略分析[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24, (12): 33-35.

作者简介:

谭任辉(1973.5—),男,汉族,籍贯江西省南昌市,本科,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税务规划;

徐美英(1987.7—),男,汉族,籍贯江西省南昌市,本科,职称中级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税务规划。